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9.03.19 董事會通過

109.06.09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限。
 2. 經營策略：
本公司藉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3. 權責劃分：
(一)授 權：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指派。
(二)交易執行與確認：交易的執行與確認應由不同人員為之，且交易執行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稽核：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交割：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的人處理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一)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會計單位定期按市價進行評估。
(二)績效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評估報告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權責主管並指示財務部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
 5.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應遵守停損原則，其損失上限金額規定如下：每一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且損失總額不得超過交易總額的 3%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經由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督導並交財務部執行操作。
2. 由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與條件，並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限定於銀行。
3. 財務部每季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需求，研擬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進行交易。
4. 財務部依據第四條交易原則及方針暨第五條第三款交易策略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附件）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
5. 確認人員依據相關單據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向往來銀行機構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無誤後交會計單位入帳。
6. 財務部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衡量操作績效，若有任何不符操作績效者，應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財務部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投資小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第 6 項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網路公告申報事宜。
3. 投資小組從事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佔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辦理公告。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公司於編製定期性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事項。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造成的損失，特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如下：

1.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將可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

（二）市場風險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對象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四）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五)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 作業管制：

(一)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始得進行交易。

3. 監督與控制：

(一)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

(1)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評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會計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簽核。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1. 稽核室應制訂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2.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投資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